

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立丕	66年3月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士林國小畢業 士林國中畢業 臺北高中美工科畢業 景文科大旅運管理畢業(專科)	立法委員廖國棟特別助理 中國國民黨全國黨代表暨公共事務處副處長 106年度台北市優秀青年 台灣脊柱裂守護協會後補理事 台灣神經纖維維協會志工	小里長-大市政 以建設、美化、服務、關懷作為施政主軸理念： 一、建設 (一) 推動老屋重建強化社區機能(電梯、天然氣)。 (二) 促進工商發展，爭取設立商業區，拓展捷運商圈，並推廣汽車保修商團、促進在地商機，結合當地企業資源，回饋在地里民。 (三) 與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設計景觀陸橋，結合文創及在地文化，打造一德里新地標。 (四) 增加公用停車空間，整合現有停車場資源，並精算費率，供里民便利使用。 二、美化 (一) 催生公園綠地，讓兒童及長者有安全遊憩的區域。 (二) 人行道、地下道重新檢討，還給行人友善的空間。 (三) 確實落實資源回收，維護里內衛生整潔。 (四) 爭取黃金稻田生態公園，作為教育下一代的天然教室，並發展推廣農業觀光新景點。 三、服務 (一) 看得到、找得到！手機24小時不關機。 (二) 重視里民溝通交流，服務案件迅速處理。 四、關懷 (一) 強化社區安全通報網及巡守隊功能。 (二) 結合社福團體，成立社區長照中心、樂齡關懷據點、主婦廚房、樂齡共餐。 (三) 爭取公共托育中心，讓工作中的爸媽無後顧之憂。
2		郭淑珍	56年5月5日	女	臺北市	無	永樂國小畢業 重慶女中畢業 靜修高級商業科畢業	佑祥有限公司會計、滿好汽車公司理賠、國都汽車公司倉管 萬益通運公司會計 國產汽車公司接待 現任嘉越順汽車負責人	(一)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及資源，使一德里經費透明化，取之於公回饋當地。 (二)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，增進里民情誼活動。 (三)推動招募環保愛心志工團隊，為一德里社區環境清潔共同維護。 (四)推動招募夜間義勇巡守團隊，來為一德里社區夜間出入安全守護。 (五)改善人行道及店商斜坡道工程，能讓地上鋪平安全又美觀。 (六)關懷訪視鄰里獨居長輩老弱婦女及幼兒。
3		黃玉樹	60年4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、東海大學政治學學士畢業。 二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學碩士畢業。	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2屆里長。	1.一德里內的公共設施持續改善與維護。 2.一德里里民生所需的建設將持續向市政府爭取預算完成。 3.里民的文康體育活動及公益講座課程持續舉辦。 4.每年將舉辦里政交流座談會，並聽取里民對里政所提出的改善之道。

第126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4段48號【桃源國中總務處旁會議室】（一德里1-6鄰）

第127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一德里7-12鄰）

第128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一德里13-17鄰）

第129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2年5班教室】（一德里18-2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